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86號

原　　告　杜王金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河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素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河邊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仟伍佰捌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杜王金戀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190,400元，原應徵一審裁判費12,880元(本院114年1月7日113年度勞訴字第99號裁定參照)，惟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實際僅繳納4,293元，有本院司法規費綠單收據二紙在卷可佐。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99號判決確定，判決並諭知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9%。

三、依前揭判決之諭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2,880元應由被告負擔79%即10,175元【計算式：12,880×79%=10,175】，剩餘部分2,705元則應由原告負擔【計算式：12,880－10,175=2,705】，因原告繳納之訴訟費用4,293元已逾越其應負擔之數額，是故本件自不生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向原告徵收裁判費之問題，而本院因本件短徵之裁判費8,587元【計算式：12,880－4,293=8,587】因未逾越被告應負擔之裁判費數額10,175元，從而本件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587元，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